

深圳市罗湖[清水河地区]LH07-01&02 城镇单元  
法定图则

NO. LH07-01&02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罗湖[清水河地区]LH07-01&02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文 本

## 目 录

1 总则 .....	1
2 发展目标 .....	1
3 土地利用 .....	2
4 蓝绿空间 .....	2
5 开发强度 .....	3
6 公共设施 .....	4
7 综合交通 .....	4
8 市政工程 .....	5
9 城市设计 .....	6
10 地下空间 .....	7
11 规划实施 .....	7
12 其它 .....	8
附表 .....	10

## 1 总则

1.1 本图则规划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为文锦北路、红岗路和泥岗东路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233.34 公顷。本图则适用范围为LH07-01、LH07-02 两个城镇单元。

1.2 本图则主要规划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深圳市罗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片区采用城镇单元管控，在城镇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均应以本图则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程序批准后，不视为突破法定图则刚性内容。本片区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4 本图则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 2 发展目标

2.1 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立足交通枢纽和门户节点优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品质一流的总部新城，成为罗湖融入湾区创新产业发展的全新支点。

2.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以研发办公为主，兼具居住生活和生态廊道功能的总部经济集聚区。

2.3 本片区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5.1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为指引性指标，约 481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 3 土地利用

3.1 根据片区发展目标和整体特征，本图则空间结构为“一园两片两轴”。“一园”：红岗路、环仓南路、清水河五路、环仓北路围合的总部经济产业园，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兼有物流和生活配套等用地。“两片”：配套居住片区——环仓北路以北、清水河五路以东、环仓南路以北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导，配套学校设施；生态休闲片区——环仓南路以南片区，以红岗公园生态廊道为核心发挥生态休闲功能，保留泥岗东路沿线居住功能。“两轴”：清水河三路门户发展轴——南北向连接龙岗布吉和罗湖笋岗片区，是展示清水河产业发展和总部新城形象的重要轴线；清水河一路综合发展轴——东西向贯穿产业园区和配套居住片区，串联产业研发、物流仓储、生活配套等综合性功能。

3.2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本片区具体情况，将本片区划分为两个城镇单元，城镇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3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3.4 图则所确定的用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用途相符。

3.5 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 4 蓝绿空间

4.1 本片区蓝绿空间体系的空间结构为“一廊两带多节点”。

一廊：红岗公园生态走廊——红岗公园西接塘朗山-梅林-银湖郊野公园，东接围岭-布心森林公园-梧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全市“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的“山脊翠脉”上，应加强生态本底保育，缝合生态空间，加强与城市空间的融合渗透；

两带：布吉河滨水景观带——提升改造布吉河沿线环境景观，丰富市民游憩活动空间，打造都会滨水活力带；

清水河沿河绿轴——通过清水河复明工程，打造沿河生态景观轴线，与两岸产业、

居住功能相互交融；

多节点：在居住片区、产业片区，均衡布局社区公园。

4.2 本片区的公园绿地构成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带状绿地、口袋公园等。包括红岗公园、布吉河滨河公园、清水河滨河公园，以及结合居住、产业片区设置的社区公园等。

4.3 按照《深标》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要求配置绿地，鼓励布局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形式的公共活动空间，实现5分钟见绿，为市民活动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场所。高铁枢纽沿线结合站城融合理念，创造立体丰富的公共空间，打造高端品质、多元链接的门户形象。

4.4 本片区的水系网络构成为布吉河、清水河、大坑水库排洪渠。

4.5 本片区规划的公园绿地、水系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建筑容积增量163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61万平方米（均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考虑未来规划发展弹性，当本片区建筑容积增量达到上述规划指标后，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环境承载力的情况下，本片区规划建筑容积增量可达到197万平方米。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了各标准单元的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5.3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等功能的地上与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且为上限指标；地块容积的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机场净空、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4 建筑容积增量指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包括已建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或其他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以及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新增建筑量，不包括公共设施和市政交通设施的容积。

5.5 本图则对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

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确定。

##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城镇单元按照《深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保障规模、确保实施且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对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及具体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 7 综合交通

7.1 本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思路及实施策略是：

- (1) 站城一体：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要求，高标准打造清水河罗湖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提升罗湖区域辐射能力，规划公交优先、通畅有序的综合交通组织方案，打造“站城一体化”枢纽，促进站城融合；
- (2) 公交优先：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升轨道枢纽与周边的契合程度，以及对用地的服务能力，强化公交服务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增加公交场站供给，为远期交通出行结构调整、改善公交出行环境提供设施保障；
- (3) 慢行优质：依托片区优质人文、自然景观环境，完善步行、自行车设施供给，营造优越的慢行交通环境，改善慢行交通出行品质；
- (4) 路网通达：落实重大道路设施，加强片区对外交通功能，完善次干路及支路网络，改善微循环，保障内外交通运行顺畅。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交通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7.3 本片区轨道、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2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

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次干路、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图则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4 本图则内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5 根据铁路、轨道交通专项规划，本图则规划 1 条国家（地方）铁路线（深汕高铁）、4 条轨道线（轨道 3、14、17、25 号线）。其中深汕高铁在建；轨道 3 号线和轨道 14 号线为现状；规划轨道 17 号线沿清水河五路布设，设有 2 个站点。涉及上述国家（地方）铁路、轨道控制范围的沿线用地开发应按轨道建设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具体规划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 8 市政工程

8.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社区级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2 本图则片区内东江水源工程原水管渠蓝线，布吉河、清水河河道蓝线依据《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落实；大坑水库排洪渠依据《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复核勘定》的水域控制线，按照《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河道蓝线划定标准划定河道蓝线。相关地块建设应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要求和规定。图则地区内高压走廊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高压走廊及架空电力线路进行安全防护。

8.3 本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即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有效应对不低于 100 年一遇的暴雨。布吉河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清水河、大坑水库排洪渠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本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应小于 5 年，地下通道、下沉广场和中心城区下穿立交道路等不应小于 30 年；对于不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标准的已建雨水管渠，应结合地区改建、涝区治理、道路建设等工程进行改造完善。

8.4 本片区环仓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布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环仓北路以南片区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洪湖水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的污水和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其尾水不应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和雨水管渠。分散式工业废水处理达

到环境排放标准的尾水，不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8.5 本片区内建设项目实施时，应统筹考虑，高标准确定工程标高，设置雨水滞蓄空间，保护雨水径流通道，将建设用地竖向与排水防涝、城市防洪及水系规划相协调，协同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减轻内涝风险。

8.6 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推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应用；道路和绿化浇洒等城市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

8.7 本片区内用地如有涉及有关油气管线的，规划建设阶段均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并按程序开展安全评价相关工作。

8.8 本图则内用地如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及标准规范落实。

## 9 城市设计

9.1 本片区依托独特的自然空间格局，塑造“山、水、城、林”相融合、疏密有致的总部新城景观风貌。提升改造红岗公园，打造生态休闲与活力多元的城市公园，并与产业街区链接融合；依托罗湖北站枢纽站城一体化发展，打造品质高端、体验丰富的立体公共空间；结合布吉河、清水河等带状开敞空间、沿街绿地、社区公园、慢行系统等，整体形成有机连接的公共空间系统。

9.2 为维护全市“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中“山脊翠脉”的连续性，结合红岗公园规划三处生态廊桥，分别上跨红岗路、清水河三路、广深铁路与布吉路，实现西连银湖山郊野公园，东连围岭公园，中部链接红岗公园东、西两片。生态廊桥的设置应满足铁路、道路上方净空保护和电力保护的相关规定。

9.3 本图则由滨水慢行道、非机动车（慢行）通道、路侧独立慢行道、公园绿地步道等构成慢行网络。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无障碍的慢行网络。利用片区二次开发契机，结合现状过街设施、规划地下空间和生态廊桥，构建串联罗湖北站枢纽、产业街区、红岗公园和广深铁路以东片区的立体慢行系统，无缝连接自然空间与城市空间，营造便捷、舒适的慢行环境。

9.4 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五路、环仓南路临近交通枢纽、红岗公园等重要的公共空间，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三路是连通片区内外的重要城市展示界面，上述道路沿线建筑应体现总部新城风貌，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

统一。鼓励环仓南路北侧沿线地块规划建设二层廊桥连通红岗公园，强化生态空间与产业空间的融合。

9.5 本片区沿清煤路、清水河三路、清水河四路、清水河五路控制连接红岗公园的景观视线通廊。沿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一路、环仓南路控制连接银湖山郊野公园的景观视线通廊。

9.6 提高红岗公园界面开放性和可达性，在环仓南路分别设置东、西园区主入口，结合清水河文体中心改扩建提高泥岗路东入口昭示性。

## 10 地下空间

10.1 本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为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高效利用、依法管理，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综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并应形成网络化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形成网络和体系，并与地面功能相衔接。

10.2 本片区罗湖北站枢纽周边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其余片区为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地区。围绕罗湖北站枢纽站城一体综合开发，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化、集约化、网络化和高品质建设，其地下空间以交通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形成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协调互补。一般功能区，以配建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功能为主。

10.3 加强互连互通，促成地下与地面空间网络化自由连通。鼓励枢纽和周边 500 米范围内开发用地、公共空间等形成立体化步行网络。结合枢纽地下空间与广场绿地，有序设置下沉广场，强化地面、地下空间竖向联系，提升地下空间环境品质。

10.4 地下空间设计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 11 规划实施

11.1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城镇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在遵循图则城镇单元管控要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城镇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1.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在符合本图则单元刚性管控要求前提下，城市更新贡献移交政府用地的地块指标，由规划主管部门（含派出机构）审批。

11.3 为高质量打造罗湖北站枢纽片区，促成站城一体化发展，ZDY01 子单元规划主导功能为新型产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具体地块功能、地块指标、配套设施等内容应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地块开发细则中确定。

## 12 其它

12.1 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2021 修订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本图则除红岗公园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外，其他地区均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涉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块，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做好地下工程施工风险管控，避免发生岩溶塌陷灾害。

12.2 本图则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2.3 本图则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在后续实施阶段还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2.4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物防治相关措施。

12.5 本图则用地如涉及工业区块线，应完成工业区块线调整后，再按规划功能开发建设。

12.6 本图则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详见图则“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2.7 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理念，本图则规划实施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线索及历史建筑线索，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名录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片区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 处，包括：红岗东村侵华日军军事设施遗迹和清水河炮楼，其保护和利用需符合文物相关保护规定。详见附表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2.8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别	设施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设施	管理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9	8	(09-10)	(01-10)、(01-16)、(02-01)、(03-07)、(03-10)、(03-16)、(05-21)、(08-04)		
		社区警务室	9	8	(09-18)	(01-16)、(03-02)、(03-07)、(03-10)、(03-16)、(05-21)、(07-09)、(08-04)		
		社区菜市场	5	2	(04-01)、(09-15)、(09-18)	(01-09)、(03-16)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9	8	(09-10)	(01-16)、(02-01)、(02-06)、(03-07)、(03-10)、(03-16)、(05-21)、(08-04)		
		党群服务中心	4	4		(01-09)、(04-05)、(05-21)、(08-01)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2	1	(07-17)	10-04		
		文化活动室	11	8	(09-09)、(09-12)、(10-03)	(01-10)、(01-13)、(03-07)、(03-10)、(03-15)、(05-08)、(05-21)、(09-08)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1		10-0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6	15	(01-05)	(01-07)、(01-13)、(02-01)、(03-07)、(03-10)、(03-14)、(03-16)、(03-19)、(05-21)、(06-02)、(06-12)、(07-13)、(08-01)、(11-01)、(11-05)		
	儿童游戏场地	儿童游戏场地	5	5		(01-10)、(03-16)、(05-08)、(09-16)、(11-01)		
	教育设施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1	08-07	03-01	规模不小于36班
						09-05		规模不小于48班
		小学		2	2		01-18	规模不小于18班

						03-12	规模不小于 24 班	
		幼儿园	9	5	01-04、01-16、 09-09		规模不小于 6 班	
					09-09	01-10、03-11、05-21、08-01	规模不小于 9 班	
						03-16	规模不小于 12 班	
		托养机构	5	5		(01-10)、(03-16)、(05-21)、 (08-01)、(09-13)		
		中等职业学校	1	0	09-04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1	1		03-05	规模不小于 200 床	
		社区健康 服务中心	6	5	(09-15)	(01-09)、(02-06)、(03-07)、 (03-10)、(05-21)		
		社会 福利 设施	社区老年 人日间照 料中心	5	5		(01-09)、(03-10)、(03-16)、 (05-21)、(09-13)	
	其他 设施	母婴室	3	3		(03-14)、(05-21)、(08-01)		
	交通 设施	道路 交通 设施	公交首末 站	4	3	02-08	(03-13)	
							(03-11)	规模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03-07)	规模不小于 2700 平方米	
人行地下 通道			5	2				
人行天桥			11	2				
公共充电 站			5	5		(03-10)、(03-14)、(06-03)、 (06-15)、(08-04)		
社会停车 场(库)			8	7	(11-05)	(01-13)、(02-11)、(03-13)、 (05-06)、(07-09)、(09-16)、 (11-01)		
加油加气 站			2	0	06-01、10-02			
物流配送 站	2	2		(03-16)、(07-13)	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市政 设施	给水 排水 设施	给水泵站	4	4		(03-10)、(06-07)		
		污水泵站				04-06、05-04		
	电力 设施	变电站	3	2		02-05	规模不小于 110kv	

					11-04	06-18	规模不小于 220kv
通信 设施	区域汇聚 机房	1	1			(03-16)	
	片区汇聚 机房	3	3			(01-09)、(03-13)、(04-01)	
	单元机房	6	6			(01-09)、(03-03)、(03-21)、 (06-12)、(05-21)、(09-13)	
邮政 设施	邮政支局	1	1			(03-15)	
	邮政所	4	4			(01-10)、(05-21)、(08-01)、 (09-13)	
燃气 设施	液化石油 气供应站	1	1			(06-20)	
	天然气调 压类设施	1	0		06-20		
环卫 设施	小型垃圾 转运站	9	9			(02-06)、(03-02)、(03-07)、 (03-11)、(05-21)、(08-01)、 02-10、05-05、09-06	
	再生资源 回收站	4	4			(03-07)、(03-11)、(05-21)、 (08-01)	
	公共厕所	18	12		(02-08)、(04-01)、 (06-01)、(10-02)、 (11-01)、(11-05)	(01-13)、(02-10)、(03-02)、 (03-07)、(03-11)、(03-14)、 (05-05)、(05-21)、(06-03)、 (08-01)、(09-06)、(09-16)	
	环卫工人 作息房	10	10			(01-13)、(02-10)、(03-07)、 (03-11)、(03-14)、(05-05)、 (05-21)、(08-01)、(09-06)、 (11-01)	
防灾 减灾 设施	消防站	1	0		07-17		
	应急避难 场所	3	3			(03-01)、(08-07)、(09-05)	

备注：配套设施所在地块或单元编号的填写应区分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两种形式；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 ）方式表达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本附表中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配套设施均需符合《深标》要求。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快速路	1	泥岗东路	84	主道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	
	2	清平路	63	双向 6 车道	
	3	南坪三期	35	双向 6 车道	
主干路	1	清平路南延段	38	双向 4 车道	
	2	红岗路	35	双向 6 车道	
	3	清水河三路	37	双向 6 车道	
	4	文锦北路	60	双向 6 车道	
次干路	1	清水河一路	37	双向 6 车道	
	2	清水河二路	37	双向 6 车道	
	3	清水河五路	31	双向 4 车道	
	4	环仓东路	25、31	双向 4 车道	
	5	环仓南路	30	双向 6 车道	
	6	宝安北路	31	双向 4 车道	
支路	1	鹤围路	13	双向 2 车道	
	2	清煤路	15、24	双向 2-4 车道	
	3	清水河四路	20.5	双向 2 车道	
	4	清水河六路	12.5	双向 2 车道	
	5	广清路	15	双向 2 车道	
	6	农批路	20	双向 4 车道	
	7	清畅路	15	双向 2 车道	
	8	清聚路	15	双向 2 车道	
	9	清宝路	12.5	双向 2 车道	
	10	油气路	20.5、14	双向 2 车道	
	11	清慧路	15	双向 2 车道	
	12	樟峯路	16	双向 2 车道	
	13	红岗村路	12	双向 2 车道	

附表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地块编号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1	红岗东村侵华日军军事设施遗迹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1-05	否
2	清水河炮楼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04-01	否

备注：本附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具体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 图 表